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宣派末期股息.....	6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9. 代表委任表格.....	8
10. 投票表決	8
11.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修訂之版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2年6月28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現時有效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1月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修訂之版本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董事：

執行董事：

戚小明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博先生

吳倩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松先生

呂小平先生

陸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

朱偉先生

許新民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中江路388弄5號

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71,331,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74,266,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3.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博先生、吳倩倩女士、陸忠明先生及張燕女士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職權範圍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張燕女士自上市日期起一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效力董事會，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張燕女士所貢獻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見解後信納彼具有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張燕女士之獨立性之情況。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5元。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投票表決。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文本提供。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作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9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10.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2024年5月27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楊博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楊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客戶服務管理以及社區增值服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在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一家新城集團(定義見下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155)擔任設計管理部設計經理及助理總經理，及於2014年4月至2014年5月在新城控股上海區域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在上海橙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城集團**」))擔任總經理。彼於2015年6月至2021年2月，在江蘇雲櫃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

楊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地理與海洋科學學院城市規劃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9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2023年12月27日起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列明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楊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會因其於本公司之管理層職位而收取相應薪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吳倩倩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拓展工作。吳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分管客戶服務)及蘇州區域總經理等。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在常州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客服經理兼銷售經理。

吳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鹽城師範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1,138,022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3%。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本公司與吳女士擬按大致相似的條款更新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約人民幣900,000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釐定)。

非執行董事

陸忠明先生，52歲，於2018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12月至2010年5月，陸先生擔任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新城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以及其後於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新城控股的副總裁。於2015年3月，陸先生加入新城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至今，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並於2013年12月取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與陸先生擬按大致相似的條款更新委任函。彼不享有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西藏新城悅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1992年8月至1998年12月先後擔任常州會計師事務所的職員、副所長及所長。張女士於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常州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主任會計師。張女士隨後於2001年1月加入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常務副主任會計師兼常州分所所長，直至2008年8月。張女士自2008年8月起於江蘇理工學院商學院擔任副教授，一直至今。張女士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5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22年5月曾擔任江蘇長海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5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2月起擔任江蘇天目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1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蘇州大學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1997年、1998年和2002年分別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註冊評估師資格和高級會計師資格。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與張女士擬按大致相似的條款更新委任函。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871,3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7,133,1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所披露之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回購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振華先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8.86%。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先生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6.51%。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附註2)	600,000,000 (L)	68.86%
Chen Ting Sen (PTC) Limited	受託人(附註3)	600,000,000 (L)	68.86%
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00,000,000 (L)	68.86%
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00,000,000 (L)	68.86%
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600,000,000 (L)	68.86%
Innovative H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0,000,000 (L)	68.86%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王先生為Hua Sheng信託的創始人，據此，Chen Ting Sen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
3. Chen Ting Sen (PTC) Limited，作為Hua Sheng信託(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受託人持有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本，而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本。
4. 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全權持有。
5. Innovative Hero Limited乃由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權持有。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6.50	4.76
5月	4.97	3.69
6月	4.68	3.68
7月	5.75	3.75
8月	5.40	4.12
9月	5.30	3.96
10月	4.23	3.63
11月	4.40	3.45
12月	3.77	2.84
2024年		
1月	3.26	2.41
2月	3.19	2.44
3月	3.10	2.20
4月	3.10	2.29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8	2.90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訂中，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編號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有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編號亦會相應有變(包括相互引用者)。

具體修訂

條款編號

(原有編號/

新訂編號)

修訂

3.4 按照指示作出以下修訂：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條款編號
(原有編號/
新訂編號)

修訂

28.6

按照指示作出以下修訂：

在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30.1

按照指示作出以下修訂：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下列方式向上述人士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條款編號
(原有編號/
新訂編號)

修訂

- (a) 專人遞送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通知或文件如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時，應通過空郵寄送)；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
- (d)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條款編號
(原有編號/
新訂編號)

修訂

30.4

按照指示作出以下修訂：

[特意留空]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5

按照指示作出以下修訂：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條款編號
(原有編號/
新訂編號)

修訂

30.6 按照指示作出以下修訂：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8 按照指示作出以下修訂：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接收人無需確認收到電子通訊。

30.9 按照指示作出以下修訂：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士提供之聯絡信息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條款編號
(原有編號/
新訂編號)

修訂

30.10 (新增)

在第30.9條後增加以下內容為新的細則條款：

任何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而送達及交付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於發佈當日或《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日期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

30.11 (現時30.12)

按照指示作出以下修訂：

任何依據細則以郵寄方式遞交或送交或寄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股東之聯絡信息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考慮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每位董事應設為單獨決議：
 - (i) 楊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吳倩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陸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張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謹此獲授權就其認為執行前述事項所必要或權宜而全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4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中江路388弄5號
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作登記。
- (vi)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作登記。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A)項而言，楊博先生、吳倩倩女士、陸忠明先生及張燕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